

县委宣传部下属事业单位和县对外联络服务中心 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现面向全县事业单位公开选调 6 名工作人员到县委宣传部下属事业单位、县对外联络服务中心工作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开选调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。

二、公开选调的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选调范围

全县在编在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不含高中教师和未满最低服务期的各类定向委培生）。

（二）岗位说明

调入新单位后不再保留中小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，纳入新单位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，聘用在九级管理岗。

（三）应具备的条件：

1、政治条件：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；服从组织分配，爱岗敬业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2、资历条件：2020年8月31日前参加工作，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（试用期考核合格的视为合格等次）。报考人员具有特岗教师、大学生村官、三支一扶、大学生士官等工作经历且已转为事业编制的，其服务（服役）时间累计计算；

3、年龄条件：30周岁以下（1992年8月1日后出生）。

（四）不具备选调资格：

- 1、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；
- 2、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- 3、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- 4、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；
- 5、其它不符合选调条件的情形。

(五) 选调岗位、名额、具体条件:

主管部门	选调单位	岗位代码	名额	学历	专业	其他条件
县委 宣传部	县网络应急指挥中心	101	1	本科及以上	专业不限	限男性
	县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	102	1			限女性
县机关事务 管理中心 (代管)	县对外 联络服务中心	201	1	大专及以上	专业不限	限男性
		202	3			限女性

三、选调程序

选调程序为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考察、公示、试用、调动。

(一) 报名

- 1、报名时间：2023年8月16日
- 2、报名地点：县人社局402办公室
- 3、报名时应携带的材料：《寻乌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招录（聘）、选调考试同意报考证明》一式二份、本人身份证、

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、本人近期免冠 2 寸彩照 2 张（与报名表同底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由县人社局负责，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选调的全过程，凡发现参加选调者与公告职位所要求的选调资格条件不符的，取消其参加选调资格。

（三）面试

1、领取面试准考证时间、地点：2023 年 8 月 18 日，报名处。

面试时间、地点：2023 年 8 月 20 日，地点见准考证。

2、面试总分为 100 分。面试合格线为 75 分，低于合格线的不列入考察对象。面试主要通过结构化面试方式，测试选调者的综合素质和人岗相适度。面试结束后，根据选调计划数 1:2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对象（末位同分者一并列入）。

3、当某岗位报名人数与岗位计划招聘数之比大于 10: 1 时，增设笔试环节。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设 60 分为合格分数线。在合格分数线以上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招聘计划 1: 4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，不足 1: 4 比例的，合格线上所有人员进入面试。增加笔试环节的岗位总成绩=笔试成绩 × 40%+面试成绩 × 60%。如末位总成绩相同的，取面试高分者。

（四）考察

进入考察后，各考察对象的成绩清零。考察工作由县人社局和选调单位共同负责，考察内容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方面，重点考察选调人员的政治素质、与选调单位的匹配度和工作实绩。考察组按考核名次择优、等额确定拟选调人员。如果出现某岗位

的考察对象全部与选调岗位不匹配的情况，则减少直至取消该岗位的选调名额。

（五）公示

拟选调人员须在原单位公示3天，对公示期间反映出的问题，经调查认定影响调动的，取消选调资格，并视情况决定是否递补。

（六）试用

公示结束后，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调的拟选调人员进行试用（县委宣传部下属事业单位试用期为3个月，县对外联络服务中心试用期为6个月）。试用期间，不转移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。因试用不合格产生名额空缺的，不再递补。

（七）调动

试用期满合格后，按程序办理正式调动手续。

本公告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寻乌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招录（聘）、选调考试同意报考证明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8月9日



寻乌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招录（聘）、 选调考试同意报考证明

报考岗位代码：

填表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 族		籍 贯		出生地		
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时间		健康状况		
婚否			熟悉专业有何特长			
学 历 学 位	全日制教育	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
	在职教育	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(岗位) 职级 (职员等级)						任现职时间
联系电话					身份证号码	
进入机关事业单位时间					是否在服务期内	
参加考试名称		寻乌县县对外联络服务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				
个 人 简 历	如：2012.09-2016.07 XX 大学 XX 学院 XX 专业学习 2016.09-至今 寻乌县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九级职员					
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	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						

家庭 主要 成员 及 重要 社会 关系	姓 名	关 系	所 在 单 位		
所在 工作 单位 意见	同意报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, 不同意报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 主要负责人签名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</div> 年 月 日		主管部 门意见	同意报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, 不同意报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 主要负责人签名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</div> 年 月 日	
县组 织、 人事 部门 意见	同意报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, 不同意报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 经办人签名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</div> 年 月 日				
考生 诚信 签名	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，绝无弄虚作假，若提供虚假证明愿自行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接受组织处理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签名（并按手印）: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
注意事项:

1.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(含编制备案制管理人员)参加县内选调或县外招录(聘)、选调考试,应在考试报名日前出具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后,按干部管理权限到县组织人事部门备案;
2. 未签名的证明无效,明确是否同意报考,并在相应口内打√,内容及经办时间如实填写,凡提供虚假证明,恶意更改证明开具时间的由本人及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